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陳委員明寅、郭委員美春(請假)、許委員祈財(請假)、
曹委員天瑞、莊委員文生、黃委員寶桂、游委員敏傑、
林委員忠熙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吳總幹事志宏(請假)、趙副總
幹事傳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玫怡(請
假)、高組長啟文、張主任書豪、黃主任素年(請假)、林
主任六山(縣府王處長鎮國代)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435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定。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第 435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一、業以本會 112 年 6 月 30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09 9 號函請三星鄉公所通知候選人抽籤。 二、業以本會 112 年 7 月 9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10	結案

				51 號公告 候選人名單。	
二	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2 年 7 月 21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122 號函知相關單位。	結案
三	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2 年 7 月 27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1251 號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結案
四	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 萬 1,000 元整，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2 年 7 月 25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1241 號公告補選事宜。	結案
五	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同案號三。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 二、為因應辦理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之需求，本會業彙整相關規定訂定「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以本會 112 年 7 月 28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128 號函請三星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參照辦理。(第一組報告)

決定：洽悉。

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礁溪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未當選人）周讚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112 年度選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其已依本會通知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向礁溪鄉公所繳回已領取之每票 30 元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 2 萬 6,130 元整。（第一組報告）

決定：洽悉。

四、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員山鄉頭分村村長候選人（當選人）林添福，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112 年度選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其已依本會通知於 112 年 8 月 8 日向員山鄉公所繳回已領取之每票 30 元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 1 萬 830 元整。（第一組報告）

決定：洽悉。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陳素月、朱寶貴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一、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經三星鄉公所於本(112)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期間計受理陳素月、朱寶貴等 2 人完成登記。

二、陳素月、朱寶貴等 2 位候選人之積極資格，經三星鄉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2 位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3 日召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研商會議決議辦理，經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懲戒法院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等機關之查證結果，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消極資格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等情事，均符合規定；另有關監護或輔助宣告，本會於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監護輔助宣告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查無資料，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四、候選人登記資格審查清冊等資料，如附件 1。

辦法：審議通過後，

一、陳素月、朱寶貴等 2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候選人。

二、請三星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計有陳素月、朱寶貴等 2 人，均提出候選人政見稿，其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上開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政見稿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2。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由三星鄉公所依候選人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陳素月、朱寶貴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8 月 2 日止，各提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 1 處，共計競選辦事處 2 處。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一)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同意設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三星鄉公所再行文通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二)112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 日止，候選人如有再增減變動競選辦事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三星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審查，並授權業務單

位進行資料審核，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資料，詳如附件3。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縣第22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審查法令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

二、上項選舉，共設置1個投開票所，登記參選候選人陳素月、朱寶貴各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1位，共計推薦監察員2位。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一）本案監察員資格審核尚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准予擔任監察員。

（二）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設置監察員2人，屆時若有監察員未依本規則第10條規定參加講習或投票日未報到而造成投開票所未足2位監察員，授權由三星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審查資料，詳如附件4。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由三星鄉公所通知監察員依規定參加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宜蘭縣第22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一、本縣第22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林添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之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5月31日刑事判決（112年度選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林君未依法提出上訴，於112年6月29日判決確定。依地

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宜蘭縣政府 112 年 7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1120132398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按上開規定，本案補選應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前辦理完成。

二、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村里長「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案選舉期間擬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計 1 個半月。

三、本次選務工作，擬訂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發布補選公告，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112 年 8 月 16 日發布補選公告。

(二)112 年 8 月 17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112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3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四)112 年 8 月 23 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五)112 年 8 月 27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六)112 年 9 月 1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七)112 年 9 月 10 日公告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

(八)112 年 9 月 12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九)112 年 9 月 16 日投票、開票。

(十)112 年 9 月 21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十一)112 年 9 月 23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二)112 年 9 月 25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四、本會擬依上列時程辦理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公告事項。

五、檢附「宜蘭縣第 22 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供參，如附件 5。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參酌本縣第22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擬訂本次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訂宜蘭縣第22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2萬1,000元整，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4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前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112年3月底）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20萬元）之和（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000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之）。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即本年8月16日）同時公告。

112年3月底員山 鄉頭分村人口總數 (1,429人) × 70%	×	基本金額 20元	+	固定金額 20萬元	=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尾數以千元計) 22萬1,000元
---	---	-------------	---	--------------	---	---------------------------------------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擬訂宜蘭縣第22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下（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地點相同），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即本年8月16日）同時公告。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1	頭分社區活動中心	宜蘭縣員山鄉頭分村9鄰永同路二段186之1號	頭分村	1-7
02	讚化宮活動中心	宜蘭縣員山鄉頭分村9鄰永同路二段190號	頭分村	8-15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下午2時30分